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2025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合同
(A 标段)

合同编号: 12NMB16577412025601

采购单位 (甲方)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 (乙方)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



签订合同地点: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目 录

一、政府采购合同 3

二、采购需求 9

三、中标通知书 14

四、投标函 15

五、投标报价明细表 16

六、服务、商务要求偏离表 17

七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4

八、授权委托书 26



一、政府采购合同

《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州市农业农村局

采购计划号：LZZC2025-G3-01564-001-001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海关技术中心

项目名称和编号：2025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3-990409-GXJZ）

签订合同地点：柳州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服务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2025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（A标段）服务项目及报价一览表

序号	产品类别	任务来源	检测项目	批次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种植业风险	自治区	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毒死蜱、特丁硫磷、三唑磷、治螟磷、乐果、硫环磷、杀螟硫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倍硫磷、辛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菊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乙烯菌核利、五氯硝基苯、异菌脲、戊唑醇、醚菌酯、二甲戊灵、氯吡脲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氟啶脲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多效唑、啉虫脒、哒螨灵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	1697	943	1600271

			灭蝇胺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嘧霉胺、呋虫胺、虱螨脲、啉菌酯、抑霉唑、氯虫苯甲酰胺、虫酰肼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乙基多杀菌素、丙环唑、多杀霉素、噻苯隆、乙酰甲胺磷等76项。			
合同总额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（¥ 1600271.00元）		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一个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含承担所检样品购买，协助抽样与制样、各项检测指标、技术服务与培训、验收等费用）。

3. 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（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）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。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

1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，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成果交付：服务期限内，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6 批次检验检测报告，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。

3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.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二个月内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5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接检测服务，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预付款。待全部任务完成后，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乙方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

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（2）退款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。

2.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必须按**要求参加甲方举办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考核且通过考核。**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调整，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%，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（期限见《采购需求》中各分标的要求）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（1）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- 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
- （3）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 7 月 31 日	乙方（章）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5年 7 月 31 日
单位地址：柳东启元广场（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）A座12楼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2-2857040	电话：0771-532052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929215648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236 5748 507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201
经办人：	2025年 7 月 31 日

合同附件

1.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详见附件	
2.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详见附件	
3. 质量保证期责任： 详见附件	
4. 其他具体事项： 详见附件	
甲方（章）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7月31日	乙方（章）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 2025年7月31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